附表二十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 本校參與計畫學生 |  | ， 共計 | 人。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共同主持人 |  |
| 合作單位 |  | 簽約金額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技轉/授權期間 | 自民國 | 年 | 月 | 日至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
| 專利/技術來源 | □自行研發(本校自行研發之技術)□資助機關補助之技術(□國科會□農業部□產學合作計畫□其他資助機構 )(\*請檢附【計畫經費核定清單】或【計畫合約書】) |
|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（註1） | **經費編列項目** |
| **Ａ**.營業稅 | 營業稅=(B+C+ D)\*5%（註2） | 元 |
| B.經常門 | 1.必要成本（註3） | 元 |
| 2.研發成果收益創作 人分配部分（註4） | （1）創作人個人所得 | 元 |
| （2）業務費（註5） | 元 |
| （3）人事費（註6） | 元 |
| （4）推廣有功人員(≤5%，註7) | 元 |
| C.資本門 | 儀器、圖書、其他等 | 元 |
| D.研發成果收益本校分配部分 | 元 |
| E.研發成果收益總額 (E=A+B+C+D) | 元 |
| 備註 | 【註1】一、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分配。二、本校分配所得部分，創作人所屬學院、系所得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分配。 |
| 【註 2】依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，109年7月1日起始技術移轉衍生收益之案件，需課徵5%營業稅，並校方須扣除營業稅後，才能進行收益分配。 |
| 【註 3】必要成本包含回饋資助機關金額、專利申請及領證費用、專利歷年維護費用、專利讓與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。 |
| 【註4】研發成果收益創作人分配部分分配原則：研發成果收益將先扣除推廣有功人員之後分配給創作人，創作人納入個人所得或留供後續研究經費，該部分比例由創作人自行決定。其供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支應相關研究費用，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惟不得報支創作人本人之人事費。 |
| 【註5】業務費包含設備租用費、維護費、材料費、國內外旅運費、座談出席費、調查費、報告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審查費、訓練鐘點費、顧問諮詢費、技術指導費、技術移轉費、水電費、場地租借費、雜支及委託單位指定之計畫其他所需經費。 |
| 【註6】編列人事費或業務費預算時，請依規定編列補充保費，即所編列預算需內含補充保費。 |
| 【註7】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分配於創作人之數額後，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(比例至多5%)，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 |